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習磨課師(MOOCs)獎勵試辦計畫

112 年 10 月 2 日 111 學年度大學聯盟深化數位學習推展與創新應用計畫第 5 次管考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20 日 112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A 主軸第 5 次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113 年 3 月 25 日 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A 主軸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113 年 04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大學聯盟深化數位學習推展與創新應用計畫第 3 次管考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學生多元化自主學習,鼓勵本校在學學生修讀磨課師(MOOCs),取得數位自學課程證書,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習磨課師(MOOCs)獎勵試辦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本計畫磨課師課程係指學生修讀 Ewant、Taiwanlife、教育部 edu 磨課師+平台所開設之課程,每門課程課程長度至少 6 小時。
- 三、獎勵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申請時須為已註冊之本校在學學生。
 - (二)於在學期間內,完成修讀磨課師課程,並獲得修課平台核發之完課證明書。
 - (三)申請者之完課證明以公告申請年度及前一年度開課課程有效(如 112 年公告申請,111 年開課及 112 年開課課程之完課證明為有效)。
 - (四)課程已申請本校安心就學獎助學金並獲得補助者,不得使用該課程重複申請。
- 四、獎勵金額:
 - (一)每門課程獎勵金額如下:
 - 1.本校教師開設課程每門課獎勵金以新台幣 600 元為上限。
 - 2.他校教師開設課程每門課獎勵金以新台幣 400 元為上限。
 - (二)每人每年度獎勵以 2 門課程為上限。
 - (三)完課證明書 1 門課程以補助 250 元為上限,並須檢附繳費證明始得申請。
- 五、申請方式:符合資格者,依教務處公告時程檢具「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習磨課師(MOOCs)補助申請表」及完課證明書提出獎勵申請。
- 六、注意事項:
 - (一)每門課程獎勵限一次,不得重複,課程名稱相同,但由不同教師授課或於不同平台開設,視為相同課程。
 - (二)修讀本校開設之磨課師課程優先獎勵。
 - (三)完課獎勵名額與金額得依該年度教育部計畫預算調整及支應。
 - (四)通過申請者須同意本校對申請獎勵之學習研究相關成果有公開使用權利。
 - (五)學生修讀磨課師(MOOCs)並取得完課證明書者,是否認列為畢業學分依各系規定辦理。
 - (六)嚴禁代考、偽造完課證明,若經查證屬實將依校規處理並追回獎勵金,且

不得再提出申請。

(七) 本計畫經費為逐年核定，符合資格者依申請次序依序予以核定獎勵至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

七、本計畫經大學聯盟深化數位學習推展與創新應用計畫管考會議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A 主軸管考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習磨課師(MOOCs)補助申請表

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表單線上化申請)

學系		學制/年級	
學號		連絡電話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開課平台名稱		課程名稱	
課程連結			
課程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課程總時數			
審核單位	教務處	學務處 (是否支領安心就學獎助學金)	
※檢附文件(請務必確實備妥相關文件，若有缺件視同申請無效) 1.完課證明書 2.繳費證明 3.存摺影本(須為申請人本人帳戶) 4.收款領據(確認獲得獎勵資格後填寫)			
1. 完課證明書			
2. 繳費證明(如需申請補助請務必檢附)			
3. 存摺影本(須為申請人本人帳戶)			
4. 收款領據(確認獲得獎勵資格後填寫)			